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除另有說明外，本封面頁使用的詞彙與本供股章程中「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海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章程文件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5.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指明的文件，已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聯交所及證監會對任何章程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務請閣下閱覽全部章程文件，包括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一節所載有關若干風險及其他因素的討論。

在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方式）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的前提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方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所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而閣下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均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章程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股東及身處或居於該等司法權區的投資者或代表地址位於該等司法權區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投資者，敬希垂注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海外股東的權利」一節。

本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並且在作出有關要約、邀請或出售屬於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內亦不會進行任何證券買賣。該等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司法權區的法例登記，亦不得於未作登記或未獲豁免遵守證券法及適用州法例登記規定的情況下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境內登記任何部分的供股股份或本供股章程所述的任何證券，或在美國境內公開發售證券。

WINDMILL GROUP LIMITED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0）

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

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以非包銷方式進行供股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ADVENT
宏智融資

配售代理



恆宇證券有限公司
Space Securities Limited

股份已由2023年5月4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至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天）進行買賣。倘供股的條件沒有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有意於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至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天）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將因此而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任何人士如有意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則務應因而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則宜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無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乃以非包銷方式進行。倘若供股不獲全面認購，則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竭盡所能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仍未能根據配售予以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因而相應縮減。供股不設最低集資金額。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已確認，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供股須籌集的最低認購金額。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的供股條件，於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間（目前預期為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下午4時10分）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的條件沒有於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間或之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日期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宜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情況或任何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最後接納時間為2023年6月5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接納及付款及／或轉讓的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6至17頁。

2023年5月19日

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的供股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任何有意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宜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情況或任何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在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日期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因此而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除本供股章程另作載述外，文中所述的供股並不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的股東作出，亦不向身處或居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投資者作出，除非毋須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亦可合法在該等司法權區提呈供股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要約，或有關要約乃依據任何豁免作出或遵守該等規定不會帶來過份沉重的負擔。

在提出任何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要約或邀請或提出任何要約收購該等股份或承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額的徵求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內，本供股章程並不構成該項要約、邀請或徵求或屬於其中一部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本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概無亦將不會根據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或送呈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委員會或類似監管機關登記或存檔，故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本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有關證券法例將概不會合資格進行分派（惟根據本公司所同意的任何適用例外情況除外）。因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不得於未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證券法例辦理登記或符合資格，或未獲豁免遵守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規則的登記或資格規定的情況下，直接或間接向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在其境內提呈、出售、抵押、承購、轉售、放棄、轉讓或交付。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股東及身處或居於該等司法權區的投資者或代表地址位於該等司法權區的人士持有股份的投資者，務請參閱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海外股東的權利」一節。

每名根據供股購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供股股份的人士將被要求確認或因其購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供股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有關本供股章程所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供股股份的要約及出售限制。

前瞻性陳述

除過去事實的陳述外，本供股章程內所有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在某些情況下，前瞻性陳述可以使用「可」、「可能」、「應可」、「會」、「將會」、「預期」、「擬」、「估計」、「預期」、「相信」、「計劃」、「尋求」、「繼續」、「說明」、「闡述」、「預測」等字眼或類似措辭及其否定意思識別。本供股章程內的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服務種類、市場地位、競爭、財務前景、表現、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的陳述，以及本集團的有關經營行業及市場的趨勢、技術進步、財務及經濟發展、法律及監管變動及其詮釋及執行的陳述。

本供股章程內的前瞻性陳述乃建基於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的預期。管理層目前的預期反映多項有關本集團策略、營運、行業、信貸及其他金融市場的發展及貿易環境的假設。基於其性質使然，該等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及未來事件與前瞻性陳述所暗示或明示者存在重大差異。倘此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出現，或倘前瞻性陳述的任何相關假設證實為不正確，則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者存在重大差異。本集團不知悉或本集團目前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亦可能導致本供股章程內所論述的事件及趨勢不會發生，及財務表現的估計、說明及預測不會實現。

務請有意投資者留意，前瞻性陳述僅以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而言。除適用法律規定外，本集團並不承擔因新資訊、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而修改本供股章程內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任何義務，並明確表示不會承擔有關義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6
董事會函件	9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告」	指	日期為2023年2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股份合併、供股及配售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境內銀行全面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3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股份合併、供股及配售
「本公司」	指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50）
「補償安排」	指	遵照上市規則第7.21(1)(b)條的規定而作出的補償安排，詳見本供股章程「就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股份作出的程序及補償安排」一段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股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4月28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股份合併、供股、配售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會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的限制或該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不提呈供股股份要約的該等海外股東
「極端情況」	指	香港任何政府部門或機構或其他部門在發生颱風後引致公共交通服務或政府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或嚴重性或性質相若事件的情況下宣佈（不論是否根據或遵照勞工處於2019年6月發佈的經修訂《颱風及暴雨情況下工作守則》）的極端情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將本公司現有的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舊股份）增加至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舊股份（或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為200,000,000股股份））
「獨立股東」	指	除屬(i)所有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ii)參與供股或於當中擁有利益者；及(iii)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者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2023年2月10日，為發表該公告前股份在聯交所最後的完整交易日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5月11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當中 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間」	指	2023年6月5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或本公司可能 決定的其他時間，為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 最後時間，詳見章程文件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	指	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
「淨收益」	指	任何溢價的總和（即承配人所支付的總金額，扣除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配售的配售股份的總認 購價金額）
「不行動股東」	指	於供股期間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 份（不論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或暫定配額通 知書項下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放棄人或受讓人，或 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之時持有該等未繳股 款供股權的人士
「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出股份」	指	本公司並未售出原本已以未繳股款方式暫定配發 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
「舊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 普通股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按該名冊所 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地區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供股而使用具有本公司可能批准格式的暫定 配額通知書

釋 義

「配售」	指	由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竭盡所能向本身(或(視乎情況而定)最終實益擁有人)非為股東且屬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股份的安排
「配售代理」	指	恆宇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配售股份而訂立日期為2023年2月10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結束日期」	指	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
「配售最後完成日期」	指	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即配售結束日期後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4時10分，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較後日期
「配售期」	指	由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開始至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止的期間
「配售股份」	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章程文件」	指	本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寄發日期」	指	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就寄發章程文件而以書面釐定的其他日期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就確定供股配額而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

釋 義

「股份過戶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供股」	指	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通過供股方式以認購價進行發行
「供股股份」	指	由本公司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舊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股份(每股面值為0.20港元)的發行價每股1.36港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認購且本公司沒有成功售出的該等供股股份，詳述於「就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股份作出的程序及補償安排」一段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供股及配售以及相關交易安排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待供股及配售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僅屬指示性質。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改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本供股章程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事件

2023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天	5月23日 (星期二)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間	5月25日 (星期四) 下午4時30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一天	5月31日 (星期三)
為符合資格獲支付淨收益而送達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間	6月5日 (星期一) 下午4時正
供股股份認購申請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接納時間	6月5日 (星期一) 下午4時正
公佈涉及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出股份的數目	6月9日 (星期五)
配售期開始 (如有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股份)	6月12日 (星期一)
配售結束日期	6月19日 (星期一) 下午6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間； 及配售最後完成日期	6月20日 (星期二) 下午4時10分
供股結算日期及配售完成日期	6月26日 (星期一)
公佈供股結果 (包括配售結果及淨收益)	6月27日 (星期二)

預期時間表

寄發供股股份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倘供股被終止）.....	6月28日（星期三）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天	6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
向相關的不行動股東支付淨收益（如有）	7月12日（星期三）

上列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以上載列的供股預期時間表以及本供股章程所指的所有日期及限期僅屬指示性質並可作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改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間的影響

若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於以下時間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間不會按預定時間表發生：

- (i) 在香港2023年6月5日（星期一）（即最後接納時間當日）中午12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生效，而中午12時正後不再生效。取而代之，最後接納時間將延期至同一個營業日的下午5時正；或
- (ii) 在香港於2023年6月5日（星期一）（即最後接納時間當日）中午12時正至下午4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生效。取而代之，最後接納時間將改期為下一個營業日（而當日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沒有該等警告在香港生效）下午4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間並非於現訂日期2023年6月5日（星期一）發生，則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WINDMILL GROUP LIMITED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0)

執行董事：

劉始豪先生

李誠權先生

王姬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偉秦先生

李家俊先生

冼公華先生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常悅道9號

企業廣場

一座16樓1603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以非包銷方式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及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股份合併、供股及配售。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藉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為每股股份(每股面值為0.20港元，已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 1.36港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96,000,000股股份，以籌集最多約130.56百萬港元(未扣除開支)。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供股的進一步詳情，包括閣下接納所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及／或轉讓該等股份的程序；(ii)本集團若干財務資料；及(iii)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於2023年4月28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股份合併、供股、配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需決議案已獲股東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正式通過。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已分別於2023年5月2日(星期二)及2023年5月3日(星期三)生效。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有關(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以及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生效日期的公告，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供股

董事會建議進行供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以下為供股的數據詳情。

供股的數據

供股的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股份(每股面值為0.20港元) 1.36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的數目	:	48,000,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根據供股將予 發行的股份)數目	:	最多96,000,00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的數目	:	最多144,000,00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	最多約130.56百萬港元(未扣除開支)(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根據其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在外的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根據供股的條款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0.00%，以及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因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6.67%。

無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會以非包銷方式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未接獲任何股東提供任何資料，表示其有意承購根據供股所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股份(每股面值為0.20港元(股份合併生效後)) 1.36港元，須於根據供股接納獲暫定配發的有關供股股份時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受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全數支付。

認購價相當於：

- (a)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報舊股份的收市價每股0.069港元折讓約1.45%；
- (b)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聯交所報舊股份於連續最後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706港元折讓約3.68%；
- (c)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聯交所報舊股份於連續最後1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718港元折讓約5.29%；
- (d) 按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報舊股份的收市價每股0.069港元計算得出的理論除權價約每股0.068港元相同；
- (e) 於2022年10月31日每股舊股份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48港元(按於最後交易日的960,000,000股已發行舊股份計算得出)折讓約54.05%；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報股份的收市價每股1.34港元溢價約1.49%；
及

- (g) 以理論攤薄價約每股股份0.069港元較基準價約每股股份0.071港元折讓約2.82%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 所代表的理論攤薄效應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i)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舊股份的收市價與(ii)該公告日期前過去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舊股份的平均收市價之間的較高者。

認購價乃經參考 (其中包括) (i)在當期市況下股份的市場價格；(ii)本集團現時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ii)本供股章程「進行供股及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論述有關供股的理由及裨益而釐定。

由於供股股份乃提呈予所有合資格股東，故董事欲將認購價設定於將可吸引到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的水平。由於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記錄日期其於本公司現有持股的相同比例認購供股股份，故董事認為，認購價有所折讓會鼓勵合資格股東承購其配額，從而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及參與本集團未來的增長，尤其是鑒於(i)股份的歷史成交價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9日的公告刊發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呈向下趨勢；及(ii)股份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9日的公告刊發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的平均交投量甚低。董事認為，認購價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合資格股東

供股將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僅作參考之用。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以及必須為合資格股東。

務請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 (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內) 的股東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 (包括香港中央結算 (代理人) 有限公司) 為一名單一股東。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 (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內) 的股東宜考慮是否欲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的名義登記有關股份。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為可於記錄日期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已在不遲於2023年5月5日 (星期五) 下午4時30分前將任何有關股份的過戶文件 (連同相關股票) 送達股份過戶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務請不承購本身獲配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以及除外股東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會被攤薄。

海外股東的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海外股東未必合資格參與供股，見下文解釋。

遵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的規定，本公司將就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的可行性作出查詢。倘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等)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不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要約，便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取決於本公司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及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本公司可能於章程寄發日期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彼等作參考之用，但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地區的海外股東。

如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會安排原本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未繳股款方式在市場上出售。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超過100港元，便會按比例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本公司將保留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

務請海外股東注意，彼等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有權參與供股，須視乎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所作出查詢的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應審慎行事。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全數支付，並須符合章程文件所載的條款及受其條件所規限。供股將不設額外認購申請安排。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認購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暫定配額，則應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向股份過戶處送達已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及繳付所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款額的支票或銀行本票。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皆不會向任何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碎股。零碎配額將被向下約整至供股股份的最接近整數，如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後），則會被本公司在公開市場上出售。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仍未能在市場上售出的任何此等供股股份，故供股的規模將因而相應縮減。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獲配發及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當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在供股的條件達成的前提下，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退款支票預期將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在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的前提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均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供股股份的交易單位進行買賣，並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就除外股東而言)收取代彼等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宜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非包銷方式

在供股的條件達成的前提下，無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會以非包銷方式進行。倘若供股認購不足，則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股份將會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竭盡所能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仍未能根據配售予以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股份，故供股的規模將因而相應縮減。

供股不設最低集資金額。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已確認，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適用法律規定。

由於供股將以非包銷方式進行，故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的股東，可能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及／或任何不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事件。因此，進行供股的條款為本公司將規定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按以下基準申請認購：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則任何股東根據供股就其保證配額作出的認購申請規模將縮減至不會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及／或任何不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事件的水平。

接納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及付款及／或轉讓該等股份的手續

隨本供股章程附奉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其賦予註明為收件人的合資格股東權利，可認購當中所示該數目的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列其獲暫定配發的全部供股股份，則必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列的指示，將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付全數款項的繳款，在不遲於2023年6月5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前一併送達股份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所有繳款必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銀行本票亦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WINDMILL GROUP LIMITED**」，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務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任何有效承讓暫定配額的人士已在不遲於2023年6月5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前將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的繳款一併送達股份過戶處辦理登記，否則暫定配額通知書下的有關暫定配額及一切權利及權益將被視為已遭拒絕及將予註銷。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但並無責任）將已交回但未有按照有關指示填寫的暫定配額通知書視為有效，並對交回通知書或代表其交回通知書的人士具有約束力。本公司可要求有關申請人於稍後階段填妥未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務請注意，合資格股東轉讓有關供股股份的認購權予承讓人及承讓人接納該等權利均須繳付香港從價印花稅。

合資格股東如僅欲接納部分暫定配額或欲轉讓根據本暫定配額通知書所獲暫定配發以認購供股股份的部分權利，或將部分或全部權利轉讓予一名以上人士，則須在不遲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整份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及呈交股份過戶處予以註銷，股份過戶處將會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額發出新的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可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的第二個營業日上午9時正後在股份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應辦理手續的進一步資料。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會於收訖後過戶，而該等申請款項所賺取的所有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在不影響本公司與此有關的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隨附支票及／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獲兌現的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此情況下，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權利將被視作已遭拒絕及將予註銷。合資格股東或任何獲提名承讓人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付供股股份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即表示該人士保證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可於首次過戶時兌現。

本公司將不會就已收訖的任何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容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章程文件不應向或於或自可能構成違反當地證券法例及法規的任何司法權區分發、轉交或傳送。因此，任何人士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接獲章程文件，除非可於相關司法權區合法作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的要約或邀請而毋須遵守其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否則不可視作有關要約或邀請。任何身處香港境外的人士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所有當地法例、法律及監管規定已獲全面遵守。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會作出以上任何聲明及保證或受其規限。倘本公司相信任何接納供股股份的申請將會觸犯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納有關申請。

就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股份作出的程序及補償安排

本公司將作出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述的安排，藉向獨立承配人提呈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股份要約，以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股份，使通過供股方式獲提呈該等股份的股東受益。由於設有補償安排，故供股將不設額外認購申請安排。

按照配售協議的規定，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竭盡所能向獨立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任何高於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的已變現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有關不行動股東。配售代理將竭盡所能在不遲於配售結束日期下午6時正，促使承配人認購全部(或盡可能多)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仍未能根據配售予以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股份，故供股的規模將因而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如下文所述按比例(但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仙位數)支付(不計利息)予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

- (i) 支付予並無悉數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的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有關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之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人士)時,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的股份數目;及
- (ii) 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時,參考記錄日期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量。

就任何淨收益而言,倘及如果任何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按上述基準而有權收取100港元或以上的款項,則該款項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而本公司將保留不足100港元的個別款項,撥歸其所有。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生效;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與否而定)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其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且並無撤回或撤銷該項批准;
- (iii) 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所有必要決議案的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使供股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生效,包括但不限於批准、確認及/或追認供股,包括配發及發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
- (iv) 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所有章程文件(連同適用法律或規例規定隨附的任何其他文件)存檔及登記;

- (v) 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
- (vi) 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及履行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的所有其他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如規定)。以上先決條件一概不可獲豁免。倘以上任何條件於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下午4時10分(或本公司可能決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未有達成，供股便不會進行。

由於供股須待以上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i)及(iii)項條件已經達成。

配售協議

於2023年2月10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竭盡所能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配售協議的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2023年2月10日(交易時間後)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恆宇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竭盡所能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股份。

配售代理確認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股東；及(ii)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期：由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開始及於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下午6時正結束的期間，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為配售代理將尋求進行配售的期間。

董事會函件

- 佣金及開支 : 配售代理將可收取承諾費用，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得出數額的1.0%。
- 倘配售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本公司毋須向配售代理支付佣金。
- 配售價 :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最終價格的決定將視乎配售期間配售股份的需求及市況。
- 承配人 : 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本身及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
- 為免生疑問，承配人不得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配售股份的權益 : 配售股份（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所有方面均相互之間及與於配售完成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先決條件 :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應盡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或獲配售代理以書面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
 - (iii) 取得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需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iv) 配售協議所載的聲明、保證或承諾於完成前任何時間概無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變得失實、不準確或誤導，且並無發生任何事實或情況，亦無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事情，會使任何該等承諾、聲明或保證若於完成之時重申的情況下在任何重大方面變得失實或不準確；及
- (v)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於配售最後完成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的日期前被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ii)項條件已經達成。

終止： 配售協議僅可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藉雙方書面確認而終止。

在發生不可抗力事件以致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無法根據聘約履行其職務及責任的情況下，配售代理的聘約亦可由配售代理予以終止。然而，倘於應聘過程中，配售代理得知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環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單獨認為會使繼續應聘變得不智，則配售代理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聘約，即時生效。

配售完成： 配售的時間表乃視乎供股的時間表而定。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期由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開始。配售期須於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結束。

達成配售協議條件的最後完成日期將為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下午4時10分（即配售結束日期後的下一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較後日期。本公司將盡其合理努力促使條件達成，倘上述條件於配售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沒有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失效及成為無效，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將免除配售協議項下所有權利與義務，惟因先前違反該協議的任何事項而承擔的責任除外。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股份(包括應付佣金及開支)的聘約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之間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且經參照市場可比較聘約、本集團現時的財務狀況、供股規模及目前和預期的市況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中涉及配售股份的條款(包括應付佣金及開支)誠屬一般商業條款。

如以上解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股份將由配售代理竭盡所能向獨立第三方配售，使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受益。倘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股份成功獲配售，則高於認購價的任何溢價將分派予相關的不行動股東。

董事會認為補償安排為公平合理，並提供充分的保障維護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原因是補償安排提供(i)配售股份分銷渠道予本公司；(ii)讓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參與供股的另一渠道；及(iii)為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而設的補償機制。

進行供股及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主要附屬公司海鑫工程主要從事為在建樓宇設計、供應及安裝消防安全系統或為已竣工物業重建、維護、維修消防安全系統以及買賣消防配件。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預期相當於約128.24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的數目不變)。

本集團擬加強鞏固其於香港消防安全系統行業的市場地位，包括但不限於藉供股增強財務狀況，而進行供股將使本公司能擴大其資本基礎，繼而能夠承接更大規模的消防安全系統項目。董事亦認為，以供股方式籌集資本以應付本集團資金需要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而所有合資格股東亦均可通過供股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比例。

除供股外，董事已經考慮過其他債務或股本集資選擇方案，例如銀行借貸、配售或公開要約。董事注意到，銀行借貸(如獲提供)附帶額外的利息成本及對本公司的流動性增添壓力，而配售新股則對股東權益造成攤薄，亦無給予彼等機會參與其中。相對於公開要約，供股使股東能在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供股將使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比例及繼續參與本集團的未來發展。

經考慮上述選擇方案後，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以及供股為增強本公司資本基礎的合適集資方法，從而支持本公司的持續發展及業務增長，同時令合資格股東可維持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香港有12個消防安全系統項目，合約總金額約為490.27百萬港元，而其中六個項目各自的合約金額為10.00百萬港元以下，五個項目各自的合約金額為介乎10.00百萬港元至100.00百萬港元，餘下一個項目的合約金額則約為226.30百萬港元。董事認為，上述12個項目的預算成本約為446.92百萬港元。於該12個項目當中，4個項目已經動工，而其餘8個項目將於2023年第二季度動工。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則本公司有意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28.24百萬港元應用如下：

- (i) 約109.00百萬港元用以支持本集團即將進行的消防安全系統項目及其配套服務，而當中約24.44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19.06%）用作向分包商及／或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每個項目介乎約0.10百萬港元至約11.4百萬港元；及約84.56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65.94%）用作上述項目的初始啟動成本，每個項目介乎約0.10百萬港元至約49.75百萬港元；及
- (ii)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餘款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而當中約15.22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11.87%）用作員工成本，約2.84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2.21%）用作租金開支，及約1.18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0.92%）用作其他辦公室間接費用。

倘若供股認購不足，則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比例動用。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僅就說明而言，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的數目不變，則(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而所有股東均已承購彼等全部供股股份配額）；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而概無股東承購彼等任何供股股份配額，且所有配售股份根據配售配售予獨立第三方），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而所有股東均已承購 彼等全部供股股份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 （而概無股東承購彼等 任何供股股份配額， 且所有配售股份根據 配售配售予獨立第三方）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Garden Wealth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10,683,000	22.26	32,049,000	22.26	10,683,000	7.42
Great Season Ventures Limited (附註2)	6,183,000	12.88	18,549,000	12.88	6,183,000	4.29
公眾股東 (附註3)	31,134,000	64.86	93,402,000	64.86	31,134,000	21.62
承配人 (附註4)	—	—	—	—	96,000,000	66.67
總計	48,000,000	100.00	144,000,000	100.00	144,000,000	100.00

附註：

1. Garden Wealth Investment Limited由黎敏英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黎敏英女士被視為於Garden Wealth Investment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黎敏英女士亦為Garden Wealth Investment Limited的唯一董事。
2. Great Season Ventures Limited由姜建輝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姜建輝先生被視為於Great Season Ventures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姜建輝先生亦為Great Season Ventures Limited的唯一董事。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股份預期將配售予本身及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將不會觸發任何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

於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進行的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過去12個月期間內，本公司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載列如下：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得所得款項淨額 (約數)	所得款項淨額的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
2022年3月27日	配售16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 的股份	29.6百萬港元	發展及提升目前的 消防裝置	發展及提升目前的消防裝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已被全數動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的過去12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稅務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就除外股東而言)收取代彼等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宜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當中計有(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請參閱本供股章程「供股－供股的條件」一節。

務請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注意，供股及配售各自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及／或配售的任何條件沒有達成，則供股及／或配售將不會進行。

股份已自**2023年5月4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末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至**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天)進行買賣。任何有意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宜審慎行事。

董事會函件

任何人士如對其情況或任何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在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日期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因此而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其他資料

敬希 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列位除外股東 參照

承董事會命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始豪

2023年5月19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4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及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期間的中期報告已於下列文件中披露，該等文件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windmill.hk>)上登載：

- 於2020年8月27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年度的年報（第59至12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827/2020082700499_c.pdf)
- 於2021年8月30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年度的年報（第59至12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830/2021083000454_c.pdf)
- 於2022年8月3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年度的年報（第52至11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803/2022080300692_c.pdf)
- 於2022年12月28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4至2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1229/2022122900722_c.pdf)

2. 本集團的債務

於2023年3月31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詳情如下：

	於202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銀行借貸－有抵押及有擔保	45,122
租賃負債	3,887
	49,009

於2023年3月31日，賬面值約為45.1百萬港元的銀行借貸乃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並獲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

除上述者或本供股章程另作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外，於2023年3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擔保、重大資本承擔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聲明

計及本集團現有的財務資源，包括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28.24百萬港元、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備用銀行融資外，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現時所需。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2022年4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的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建樓宇設計、供應及安裝消防安全系統或為已竣工物業重建、維護、維修消防安全系統以及買賣消防配件。

根據本公司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本集團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為111.14百萬港元，較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約108.91百萬港元略增約2.2百萬港元或2.0%。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約5.58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約5.46百萬港元。

儘管COVID-19疫情在香港爆發且快速蔓延，但本集團通過物色與潛在客戶的合適商機，繼續發掘機會進一步擴大及提高本集團提供服務的能力；本集團另外亦致力承接新安裝及維護項目。

於2022年12月8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於挪亞方舟預製件有限公司（「挪亞方舟」）的78%持股權益，該公司是一間製造用於消防裝置及相關用途的預製組件及元件的製造商。由於收購事項可確保優質的消防裝置預製組件及元件的穩定供應，故相信可為本集團帶來重大戰略價值。在消防裝置的裝置過程中，預製組件及元件的應用對行業而言屬嶄新嘗試，並能改善裝置效率及工作環境。此外，挪亞方舟提供「可供製造和裝配的設計」（DfMA）服務，有關服務可支持BIM及AutoCAD等建造業知名設計工具的設計及應用。

日後，本集團提供的消防安全系統安裝、維護及維修服務被定位為其收益主要引擎。本集團亦將物色或能在多方面協助本集團達成目標的戰略及財務合作夥伴，持續尋求潛在機會將其業務進一步擴張及發展至其他海外市場。

僅就說明目的而言，以下載列本集團於供股完成後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儘管本集團已以合理水平的謹慎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但務請股東於閱讀有關資料時緊記，此等數字在本質上可予調整，故未必全面反映本集團於有關財政期間的財務業績及狀況。

A.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旨在說明假設供股於2022年10月31日進行時，供股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作說明之用，且以董事作出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為依據，亦因其假設性質使然而未必能真實地反映本集團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或於供股完成後未來任何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2年10月31日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供股的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 集團的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2022年10月31日 本集團的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 集團的每股股份未 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4)
按96,000,000股供股股份將以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1.36港元 予以發行計算	142,432	128,243	270,675	2.97	1.88

附註：

1. 於2022年10月31日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期間的已刊發中期報告，相等於2022年10月31日的未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142,517,000港元扣除無形資產約85,000港元。
2. 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8,243,000港元，乃按假設96,000,000股供股股份（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為960,000,000股）將於供股完成時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1.36港元予以發行計算，並已扣除估計的相關開支約2,317,000港元。
3. 於2022年10月31日本集團的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2.97港元，乃按於2022年10月31日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142,432,000港元除以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的合併股份為48,000,000股計算。
4. 於2022年10月31日緊隨供股完成後本集團的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供股完成後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70,675,000港元除以144,000,000股合併股份（相當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的48,000,000股合併股份以及96,000,000股供股股份）計算，當中假設於2022年10月31日當天股份合併已經生效及供股已經完成。
5. 除以上披露者外，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2022年10月31日後本集團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已簽訂交易。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鑒證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供股章程內而編製。

B. 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敬啟者：

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鑒證報告

吾等已完成鑒證工作，就海鑫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僅為說明目的而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提交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載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3年5月19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的 貴公司於2022年10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詳見供股章程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倘供股於2022年10月31日生效時建議供股對 貴集團於2022年10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作為此過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期間並無刊發核數師審閱報告的財務資料中摘錄出來。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審閱、其他鑒證業務或相關服務業務的質量管理」，並要求事務所設計、執行及營運一套完善的質量管理系統，包括關於要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規定及可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按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作出匯報。對於吾等在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吾等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匯報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工作的鑒證業務」進行有關工作。此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要求並規劃及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本次工作而言，吾等並非負責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過往財務資料的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本次工作過程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於投資通函中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目的，僅為說明倘一項重大事件或交易於選作說明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時，該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因此，吾等並不保證該事件或交易於2022年10月31日的實際結果會如呈列者一樣。

匯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為編製的合理鑒證業務，涉及執行情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適用準則，是否就呈列有關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礎，以及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證明：

- 相關備考調整適當執行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反映該等調整妥善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的有關事件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的了解。

本次工作亦涉及評價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取的證據充分而恰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根據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遵照上市規則第4.29(1)段規定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誠屬恰當。

此 致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常悅道9號
企業廣場
一座16樓1603室
董事會 台照

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方浩強
執業證書編號：P08079
香港
2023年5月19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供股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已發行股份數目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變及所有股東已承購其全部供股股份配額)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港元

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股份 4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48,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股份 9,600,000.00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及所有股東已承購其全部供股股份配額)：

法定：港元

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股份 4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港元

144,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股份 28,800,000.00

供股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及屬任何性質的第三方權利、權益或申索權，並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根據其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在外的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將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從未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無正在申請或現時並無建議或尋求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的安排。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姓名	持有股份的身份	股份數目 －好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Garden Wealth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13,660,000	22.26
黎敏英女士(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213,660,000	22.26
Great Season Ventures Limite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23,660,000	12.88
姜建輝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23,660,000	12.88
Standard Chartered PLC	實益擁有人	88,000,000	9.16
Low Tuck Kwong	實益擁有人	88,000,000	9.16
王繼麗	實益擁有人	62,950,000	6.56

附註：

- (1) Garden Wealth Investment Limited由黎敏英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黎敏英女士被視為於Garden Wealth Investment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黎敏英女士亦為Garden Wealth Investment Limited的唯一董事。
- (2) Great Season Ventures Limited由姜建輝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姜建輝先生被視為於Great Season Ventures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姜建輝先生亦為Great Season Ventures Limited的唯一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通知，表示彼等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的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4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董事的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無固定任期的服務協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聘函，固定任期為三年。服務合約及委聘函可根據各別服務協議的條款而終止，惟受限於其中所載之終止條文，並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而離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均沒有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於一年內不得由本公司無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服務合約。

6.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自2022年4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所進行或擬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港利資本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2022年3月27日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每股配售股份0.185港元的配售價配售最多160,000,000股股份；
- (ii) Market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AA Ocean Holdings Limited（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8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挪亞方舟預製件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8%；及
- (iii) 配售協議。

10.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提供本供股章程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該專家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及／或意見，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ii)該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及(iii)該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4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1.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劉始豪先生(主席)

李誠權先生(行政總裁)

王婭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偉秦先生

李家俊先生

冼公華先生

公司秘書

邱欣源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授權代表

李誠權先生

邱欣源先生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
授權代表的辦公地址

九龍九龍灣

常悅道9號

企業廣場

一座16樓1603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觀塘

偉業街180號

二號海港廣場7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常悅道9號

企業廣場

一座16樓1603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12. 參與供股的各方

本公司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常悅道9號
企業廣場
一座16樓1603室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ZM Lawyers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88-98號
中環88 20樓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期29樓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宏智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海港城
海洋中心
10樓1008-8A室

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	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九龍 尖沙咀 中港城 二座905-906室
配售代理	恆宇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海港城 海洋中心 10樓1008-8A室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詳情

執行董事

劉始豪先生，29歲，於2021年11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2021年11月30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劉先生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得金融學碩士學位，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重慶大學獲得機械電子工程學士學位。自2021年8月至2022年3月，劉先生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之執行董事兼投資委員會主席。自2020年7月至2020年11月，劉先生於香港聯交所GEM上市的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12）工作，其職責包括投資分析及投資後項目監督。自2019年7月至2020年7月，劉先生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0）工作，其職責包括盡職審查及研究若干潛在投資項目。

李誠權先生，62歲，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及我們的行政總裁。李先生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計劃及業務營運和發展的整體管理。李先生於1985年6月30日收購海鑫工程有限公司時成立本集團。李先生於2016年8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16年11月2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並已於2021年11月30日辭任董事會主席。彼現時亦為Success Chariot Limited、Market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海鑫工程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

李先生於消防安裝及保養界有逾32年從管理和發展本集團業務中汲取的管理經驗。彼監督項目策劃、項目管理及我們消防安裝及保養項目的執行、指導業務發展，並在本公司與業界組織、主要客戶、政府代表及監管機構的溝通上擔當代表人。李先生憑其在灣仔區卓越及盡心的社區服務，於2007年獲頒授行政長官社區服務獎狀、於2012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頒授榮譽勳章及於2019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頒授銅紫荊勳章。

彼於2010年至2013年獲任命為民政事務總署地區灣仔區防火委員會主席；自2011年至2017年獲消防處處長按香港法例第572章《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委任為顧問委員會非官守成員；及自2014年至2019年獲委任為民政事務總署灣仔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主席。

王婭女士，53歲，於2022年3月1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女士1992年參加工作，於2002年5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發的中級會計師職稱。王婭女士有近30年的工作經驗，曾在廣州世都百貨、廣州僑誼房產開發有限公司等公司任職財務總監。2015年至今，任廣州市祥景陵園有限公司董事長，有豐富的企業管理工作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偉秦先生，50歲，於2021年11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余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並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自倫敦大學城市學院(City, University of London)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余先生於會計、公司融資、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方面累積逾20年行政經驗。余先生曾於多間公司擔任關鍵公司職務，包括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12)及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現稱中國唐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4)財務總監及華潤創業有限公司(現稱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1)助理總經理、畢馬威顧問(亞洲)有限公司顧問及畢馬威助理經理。余先生於2020年10月至2022年5月獲委任為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7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俊先生，30歲，於2022年3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以及於2022年4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主席。李先生在赫爾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李先生在金融機構及企業的會計及財務管理領域擁有超過8年經驗，曾領導多個大型審計及融資項目。

冼公華先生，56歲，於2022年5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冼先生於廣州市財貿管理幹部學院大專畢業，1993年參加工作。冼先生有近20年豐富的企業及財務管理工作經驗。冼先生從2012年4月至今擔任廣州中光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馬敏姿女士，39歲，自2019年5月起為我們的財務總監，負責財務報告、財務計劃及分析、庫務、稅項、內部控制及金融法規合規。馬女士於2018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財務總監。彼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尤其是於工程以及建築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馬女士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領導香港跨國公司及規模龐大的上市公司的審計委聘工作及資本市場交易。馬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持有香港公開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鄧偉賢先生，50歲，自2020年10月以來一直為我們的項目主管。鄧先生於2016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經理，其後於2020年11月晉升為項目主管。鄧先生主要負責項目整體管理，包括質量控制、整體進度監控、價值提升、工地整體管理及工地安全。

鄧先生於1993年11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機械工程學高級證書。鄧先生在消防工程領域有逾18年經驗。鄧先生持有建造業安全培訓證書。鄧先生於1996年2月加入本集團出任項目工程師，負責處理消防裝置各種系統、工地監督、設計、測試及試用。鄧先生於2007年8月離開本集團，並於2008年9月至2013年9月期間先後擔任科藝防火保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項目工程師及高級項目工程師。鄧先生於2013年10月至2014年為我們的項目經理。彼於2014年5月至2015年12月擔任泰科防火保安（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助理項目經理。

林泰銘先生，53歲，自2014年4月起為本集團高級項目經理。林先生主要負責執行項目，包括工地監督及與客戶和相關工地代理人聯絡等。

林先生在消防工程領域有逾22年經驗。林先生於1995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工程師，並於2014年4月獲晉升至現時職位。林先生於1999年9月取得職業訓練局電力工程普通證書，並於2005年7月取得建築物工程高級證書。林先生持有職業安全健康局於1999年11月頒發的安全健康督導員（建造業）證書。彼自2012年6月為消防處第三級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及機電工程署註冊B級電業工程人員。林先生於1996年8月從勞工處取得密閉空間工作法律規定的修業證書，及於1996年11月取得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的修業證書。

梁尹儀女士，55歲，自2016年11月起為本集團行政經理。梁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日常支援運作及履行行政職務。彼於1986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初級會計文員，並於1989年2月獲晉升為會計文員。彼於2012年1月至2016年10月為我們的會計經理。

梁女士於1986年5月於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專業及商業青年部完成為期9個月的商業秘書課程，並取得商業秘書文憑。彼於1986年7月至1987年1月修讀明愛成人教育中心高級會計課程。彼於2003年4月取得SGS United Kingdom Limited頒授的內部QMS審核員證書，及於2012年7月取得香港通用檢測認證有限公司綜合管理體系：ISO 9001、ISO 14001及OHSAS 18001內部審核員成就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辦公地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辦公地址與本公司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相同，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9號企業廣場一座16樓1603室。

14. 開支

與供股有關的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配售佣金（假設合資格股東概不接納供股股份及配售代理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股份）、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2.32百萬港元，應由本公司支付。

15.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各章程文件以及本附錄「10.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已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6.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由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的14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windmill.hk/>)上登載：

- (i) 申報會計師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ii) 本附錄「9. 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 (iii) 本附錄「10. 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的專家同意書。

17. 其他事項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並無影響本公司從香港以外地區將盈利匯回或將資金調回香港的限制。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負債承擔。
- (iii) 本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